

六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補助方式：

1. 申請人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各院區之社會工作課辦理。
2. 申請人自行至本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辦理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項目	補助標準	裝置假牙/類別	補助金額	
1	全口活動假牙	上、下顎全排假牙	4 萬 5,000 元	
2	上顎半口活動假牙	上顎全排假牙	2 萬 2,500 元	
3	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假牙	下顎全排假牙	2 萬 2,500 元	
4	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顎全排假牙併下顎部 分活動假牙	4 萬 5,000 元	
5	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下顎全排假牙併上顎部 分活動假牙	4 萬 5,000 元	
6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 牙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4 萬 5,000 元	
7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2 萬 2,500 元	
8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2 萬 2,500 元	
9	固定假牙	牙位 5-5 開放施作瓷牙， 其餘牙位仍維持補 助金屬冠。 *上限 6 顆	金屬冠 5,500 元/單顆	釘柱：2,000 元/單顆
			瓷牙 7,500 元/單顆	
10	人工牙根（植體）	全牙位開放	植體 4 萬 5,000 元/單顆	

(三)服務對象之活動假牙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，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；固定假牙每人每年限申請上限 6 顆，同一齒 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；人工牙根（植體）每人每年限申請上限 1 顆，同一齒 10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。

(四)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，僅能製作牙冠，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（Cantilever Bridge）。

(五)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上限 4 萬 5 千元整。

(六)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樣態及基準

補助 項目	補助態樣	補助金額	每年最高補助 金額
1	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	2,000 元	6,000 元

2	假牙添加費/單顆	2,000 元	
3	假牙線勾/個	2,000 元	
4	假牙硬式襯底/座	4,000 元	

※已接受補助裝置假牙者於一年保固期內不得申請維修費用。